

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磐安县民政局

磐发改〔2021〕36号

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磐安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列入我县“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磐安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9日

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磐安县民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 现实基础	1
(二) 发展环境	6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主要任务与行动计划	11
(一) 聚焦党建引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11
(二) 聚焦提质扩面，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质量	14
(三) 聚焦融合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7
(四) 聚焦文明质量，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品质	20
(五) 聚焦安居乐业，提高移民后扶项目效能	21
(六) 聚焦改革创新，提高民政事业发展水平	23
四、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加大经费保障	25
(三) 强化监测评估	26
(四) 打造民政铁军	26

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精神和“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新环境新需求新任务，特编制《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落实《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金华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磐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部署，是指导未来五年民政事业发展的行动计划，是各方主体参与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参考。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县民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深入推进法治民政、智慧民政、暖心民政建设，全县民政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为“十四五”加快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夯实。扎实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本建立“1+8+X”大救助体系。对接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推行信息共享和便民联办。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实行低保边缘户与低收入家庭认定“两线合一”。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

的认定工作，落实全县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组织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开展低保、低边、特困、临时救助等业务培训，完成在册低保家庭家境调查，提高低保动态管理水平。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行动，纠正“错保”防止“漏保”。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在册低保对象 3036 户 4281 人、在册低边对象 938 户 1661 人，2016 年以来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1109.4 万元，农村低保标准由 2016 年的 442 元/月提高到现在的 800 元/月。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及时发放低保、低边、特困等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重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落实 1000 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制度，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 2316.64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14865 人次；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590.13 万元，救急困难家庭 3619 户。关心低保对象、精减退职人员和集中供养老人生活，累计发放社会补助金 427.7923 万元。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累计救助 300 人次。出台全市首个《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意见》，实现“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率先落实“儿童主任”服务报酬。全市率先实行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积极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老助孤等慈善救助活动，慈善事业不断发展，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中发挥积极作用。累计募集资金 1247 万元，拨付救助款 974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5000 多人次。磐安县慈善文化基地建成挂牌，县慈善总会理事会完成第三届换届选举。

2. 城乡基层治理不断健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基层社会治理制度。高质量完成全县新一轮村（社）换届选举，选出村社“两委”班子成员 1545 人，精减 897 人，新进 697 名，为村（社）班子注入新鲜血液。做好村（社）干部人员培训和办公场地建设工作。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探索建立村级“美好家园参事会”制度。持续开展示范社区和精品社区创建，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3. 社会组织 and 社工不断发育。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立首批社会组织“红色联盟”，积极开展“组织联建、队伍联抓、活动联办、服务联送、发展联创”五联活动，发挥出红色联盟“组织活力迸发、党组织作用彰显、服务发展有力”积极效应。积极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健全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和备案制度，完成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303 个、完成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1231 个。积极支持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发展，实现全县街道（乡镇）和社区全覆盖。加强社会组织规范整治力度，2020 年注销 54 家社会组织登记，变更 50 家社会组织登记。每年提供 50 万元资金，积极培育社会组织“扶残助孤爱老”等方面的“公益创投”项目，引进第三方专业力量对公益创投组织进行项目培训、项目督导和评估。积极推动社工考试工作，我县社工考试通过 301 人。

4.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强。扎实推进乡镇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第三方委托运营反响良好。改造提升居家

养老照料服务中心，全面实行“食品经营许可证”认证配送餐服务。完成县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和4家敬老院的委托管理改革，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高质量建成首家医养结合实体养老机构“大盘山医养中心”，投资700万元，有49张床位，创新建立医保报销、养老护理“双向互换”新型养老模式。按二级标准启动新渥敬老院建设，获得省民政厅1200万元专项经费，2021年底可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智慧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并开始运行。开展困难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累计完成68户。全力塑造“沪上人家”养老品牌，创建盘峰乡溪下路村、方前下村省级老年人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拓展异地养老服务市场取得积极进展。

5. 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完善。圆满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争取到民政厅审批的“磐安速度”和实现“零上访”。平稳有序完成新一轮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行政村和社区数量由371个调整为236个。完成界桩联合检查，深化边界平安建设。开展“智慧门牌”设置推广工作取得良好效果，获得王文序副省长“政务APP送到百姓家门口”的高度评价。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编撰《浙江之心-磐安县村名寻踪》一书，讲好地名历史文化故事，做好地名命名规范工作。持续推进“两路两侧”、“青山白化”专项整治，开展殡葬无坟化治理、生态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完成重点区域坟墓整治13000多穴，20%行政村完成无坟村创建，农家乐村、旅游特色村、共享农屋村达到“视觉无坟”效果。建成投入使用安息堂23座，累计补助资金3500万元。全力配合县重

点工程坟墓搬迁工作，完成桃花坞区块坟墓搬迁，督促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杭温高铁、金台铁路、新城区三个千亩等重点项目工程坟墓搬迁工作。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规范化建设，设立独立候登区、结婚登记区、颁证室、离婚室、婚姻家庭辅导室、档案室和配备了身份证识别器、人像采集、图象高拍等设备。推进婚姻登记数字化和婚姻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改革，完成婚姻集中登记改革前后 9 万多条婚姻登记信息和档案数字化，实现婚姻登记信息数字化共享，累计办理无证明婚姻登记 120 件、婚姻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 133 件。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开展婚前辅导和对婚后家庭实施调解积极干预，取得积极良好的社会效益。创新婚姻登记美好仪式，推出“周礼汉服颁证仪式”、“集体颁证”、“结婚宣誓”等，2020 年“七夕”举办了“缘定七夕 幸福启航”集体颁证仪式暨婚育新风宣传活动，积极倡导文明节俭婚礼优良传统。

6. 水库移民后扶项目扎实推进。扎实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和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有力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五年来共完成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85 个，项目总投资 5070 万元，移民资金补助 2631 万元，实施基本口粮及农田水利 6 个，基础设施 69 个，社会事业基础设施 3 个，生产开发项目 7 个，历年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结报和支付率均达到 100%。通过实施后扶项目建设，助推创建湖上、佳村、方前、向头等 8 个旅游特色村，其中美丽移民村 4 个。磐安县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在助力小城

镇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水库移民收入显著增加，移民村保持安定团结和零信访。

（二）发展环境

1. 新时代新要求。2019年4月，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近年来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省委、省政府召开第十八次全省民政会议，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30条”）。2020年8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民政会议暨首届慈善大会，要求立足新起点、聚焦高质量、实现新发展，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和舍我其谁的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磐安民政慈善事业改革发展新篇章。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十次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中央提出了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和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赋予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第十次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省“民政30条”和全县民政会议给新时代磐安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引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部署了新举措，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 新环境新机遇。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阶段，群众对民政服务的需要由生存数量型

向结构质量型转变，呈现出全面性、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趋势。我国老龄人口已达两亿六千万，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老龄产业是一个巨大的朝阳产业，为我县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养老产业提供了新机遇。民政服务社会化是潮流趋势，为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发展提供了动力，为民政事业融合发展提供了新契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深入融入我们工作、生活和学习全过程，为加快智慧民政建设、提高民政服务效能提供了能量。

3. 新阶段新任务。进入“十四五”，我县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是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做好民政工作事关民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根基，事关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县委、县政府要求站在“三地一窗口”的高度，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使命担当、更优的服务保障，凝心聚力抓好新时代磐安县民政事业发展，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加强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绿色崛起、生态富民”总要求，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实施新时代磐安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法治民政、智慧民政、暖心民政建设，调动社区、合作社、社会组织、社工等“四社联动”力量，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兜得更牢、基层治理服务抓得更实、养老服务供给供得更特、基本社会服务做得更优、水库移民后扶帮的更准，不断增强社会活力、增进人民福祉，奋力谱写新时代磐安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民为本，提质扩面。坚持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立足我县实际情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丰富保障内容。着力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基础，努力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普惠性、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水平。

2.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主导地位，切实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兜底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公共服务，探索多种形式的民政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构建多元参与、共享共建发展格局。

3. 坚持统筹城乡，夯实基础。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把更多财力、物力投向基层，加大民政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民政服务供给向综合协同

化方向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活力。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省数字化改革为动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破除不利于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把握民政事业发展新方向，构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民政服务管理能力，努力推进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积极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融合、社会化大救助多维升级、养老服务供给创新、生态节地殡葬改革、水库移民村共同富裕”等改革试点工作，以试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进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创建体现“共同富裕”的民政事业样板，打造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1. 基本民生保障兜得更牢。新时代“1+8+X”社会大救助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救助智慧化、协同化、社会化发展取得成效。相对贫困救助制度多维升级，社会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建立，救助站设施功能得到改善提升。慈善事业不断发展，志愿者服务打开新局面。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到 13000 元以上，基本民生保障兜得更牢，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2. 基层治理服务抓得更实。党领导下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组织、社工队

伍不断发展，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达到 20 人，社区、社工、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资源“五社联动”纵深推进。基层治理和服务抓得更实，城乡社区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力显著提升。

3. 养老服务供给供得更特。以居家社区养老为基础的多层次、多元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老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敬老院基础设施和服务明显改善，困难家庭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养老生活得到兜底保障。社会养老机构加快融合发展，康养、医养、旅养、文养等养老服务彰显特色，逐步打开面向长三角的养老服务产业和市场。

4. 基本社会服务做得更优。建立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标准化、数字化和内容丰富、高效便捷的行政边界和地名管理服务体系。婚姻登记方式更加人性化，满足新人婚姻登记美好仪式需求。殡葬改革和服务管理得到深化，形成丧事文明简办新风尚，生态节地殡葬模式取得特色突破。

5. 水库移民后扶帮得更准。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和水库移民帮扶相衔接的政策体系，水库移民帮扶项目模式得到深化，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移民就业帮扶取得积极成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帮得更准，水库移民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显著改善，水库移民更加安居乐业。到 2025 年，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

专栏 1：“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实际值	目标值	目标值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年)	9600	10800	13000
2	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 (人)	15	17	20
3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 数(人)	16	20	25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3	55	58
5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70	80
6	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 村居民平均比率(%)	96	98	100

三、主要任务与行动计划

(一) 聚焦党建引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1. 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执行、村（居）监委会监督、村（居）民为主体，其他组织参与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村（居）委会选举制度，适应“一肩挑”要求，深化村（居）监委会建设，全县推广《村务监督工作规范》，优化村（居）级组织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城乡社区基层组织民主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坚持自治、强化法治、弘扬德治、发挥智治，推进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五治融合”发展，加快我县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程。

2. 推动基层治理和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开展城乡社区治

理和服务融合试点工作，总结提升管头村“村社融合”¹经验和“美好家园参事会”制度，探索城乡社区与社工、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资源的合作方式，建立形成“五社联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机制。推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 and 社工机构联动发展，培育形成城乡社区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力量，提高城乡社区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政府统筹发挥“五社联动”作用，深化城乡社区业主自治、矛盾纠纷调节、留守人员关爱、特殊弱势群体关照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城乡社区基础设施改造和公共服务升级，持续推进示范社区和精品社区创建，积极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提高城乡社区发展的包容度、服务的兼容度。

3. 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红色联盟”建设，积极开展组织联建、队伍联抓、活动联办、服务联送、发展联创“五联”活动，着力发挥红色联盟“组织活力迸发、党组织作用彰显、服务发展有力”积极作用，打造我县社会组织“红色联盟”特色品牌。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建立政治功能突出、实体化运作良好、工作机制健全、职责功能完善、资金保障到位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推进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结合农村电商、旅游民宿、养老服务建设，加大对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发挥社会组织促进乡村振兴、社区服务融合发展

¹ 村社融合，村是指村委会，社指合作社，村社融合是指村委会和合作社融合的城乡社区基层治理机制，发挥合作社作用，发展集体合作经济，增强村（居）委的集体经济基础，提高城乡基层社区供给公共服务的能力。

的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开展对社会组织业务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相关政策业务培训，增加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支出比例，提高社会组织的组织能力和业务活力。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部门各司其职、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力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为，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公益服务品牌项目。

4. 推动社工和志愿者联动发展。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大力培育扎根社区的社工机构和志愿者队伍，推动社工和志愿者联动发展，稳步建立覆盖社会救助、慈善活动、矛盾调处、养老服务、心理咨询等领域的社会工作组织和力量体系。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搭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城乡社区“社工+志愿者”社会工作服务格局。建立社会工作规范和标准，大力培育民办社工机构，利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补贴奖励机制，推动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将社会工作人才的人力成本纳入财政预算重要指标。将高层次社工人才纳入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加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督导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实施补贴奖励政策，鼓励社会工作者参加职业水平考试和职业继续教育。

专栏 2：“十四五”农村治理和服务融合试点

围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目标，选择发展基础好的农村社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协调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文旅、卫健等相关部门力量，按照“基层治理促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优民生服务、民生服务强基层治理”的良性循环思路，积极开展以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和社区、合作社、社会组织、社工“四社联动”为特色的农村社区基层治理和服务融合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形成“基层治理—集体经济—民生服务”三者良性循环促进发展机制，激发城乡社区治理发展活力，夯实基层治理的社区集体经济基础，增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总结试点工作好模式、好做法、好经验，推动磐安县创建农村基层治理和服务融合示范县工作。

（二）聚焦提质扩面，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质量

1. 建立健全社会化大救助体系。加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1+8+X”社会大救助体系。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方力量协同参与，深化提升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 8 项基本救助服务力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慈善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多能的社会化救助体制机制，推动开展培训救助、服务救助、金融救助等内容广泛、形式丰富的普惠性社会救助服务。积极对接省民政救助信息系统，推进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发挥“及时救助、协同救助、精准救助”智慧化救助效能。

2. 稳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强化低收入农户和低保边缘家庭兜底保障。加强城市

困难对象救助，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单独列户纳入低保范围。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建立根据物价上涨水平动态调整增长机制，完善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年保障标准线提高到 13000 元以上。积极探索相对贫困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多维度贫困指标测算和家境调查体系，量化救助范围、细化救助标准、简化救助流程。适时推进社会救助从收入型单维度救助向综合指标型多维度救助、从重点面向户籍人口救助向重点面向常住人口救助、从物质型救助为主向“物质+服务”救助、从分散型救助向联合型救助的转变提升。全面推行支出型贫困救助，加大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力度。加大救助站设施升级改造投入，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规范救助程序，加大寻亲力度，完善站外托养和监督管理机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3. 加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确保养育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化儿童福利设施布局，推行符合条件的孤弃和困境儿童集中供养、教育和看护管理。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力度，调整完善县、乡镇（街道）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机构，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实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全县村（社区）“儿童之

家”应建尽建。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相关待遇保障，推行定期探访和跟踪报告，切实落实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服务。培育引进专业化的儿童类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关爱质量。

4. 加快现代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现代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覆盖全县域的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体系。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慈善组织和开展慈善活动，构建形成资金捐助型、物资捐赠型、志愿服务型等多类型协同和保护妇女儿童、关心关照残疾人、帮扶困难群众、灾害救急救难等多领域覆盖的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深化现代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改革，强化县慈善总会的慈善品牌策划、慈善组织指导、慈善活动协调、慈善资金监管、慈善信息公布、慈善人士表彰等方面职能，发挥慈善总会的指导服务、公信背书、品牌塑造作用。强化慈善文化基地功能，发挥展示公信、宣传表彰、感动激励等方面作用，推动慈善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深入开展慈善宣传动员、慈善募捐和救助救难活动。积极办好“中华慈善日”和“慈善宣传月”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做好“您慈善、我点赞”慈善文化宣传工作，讲好磐安慈善故事，形成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良好氛围。积极探索“时间银行”、“公益互助”等志愿者慈善互助互惠活动新模式，不断吸引壮大志愿者队伍，打开志愿者服务工作新局面。建立完善与慈善社会责任、慈善个人积

分、慈善公益互助等相配套的政策激励制度，落实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广泛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发挥第三次分配的共同富裕作用。加强对慈善活动全过程数据监测和信息公开监管，建立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慈善组织慈善行为，提高慈善组织社会信誉，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专栏 3：“十四五”社会化大救助多维升级试点工作

围绕基本民生保障提质扩面发展目标，聚焦贫困群体“两不愁三保障”和保护孤困儿童、保护残疾人、保护困难家庭老年人“三保护”，积极开展社会化大救助多维升级试点工作，推动造血和输血结合，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撬动作用，带动“社区众包众扶”、“慈善众筹共济”、“社工服务帮扶”、“社会组织公益”、“社区经济附加”社会化救助力量，推动建立多维度、多形式、多渠道、综合型的社会化大救助体系，推动磐安县创建社会化大救助多维升级示范县。

（三）聚焦融合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 建立特色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坚持养老民生保障和养老产业发展相结合策略，面向长三角区域市场，加强养老服务平台战略布局，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和发展服务互助型、民宿康养型、康复照护型相互补充的多层次、多模式、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面向长三角不断适应满足多层次、多样化老年人养老生活服务需求。对接“浙里养”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救助等资源对接，提升养老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提高养老服务智慧水平。发挥磐安养生养老资源，打造面向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市场。

2. 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城乡社区建立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1 年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城乡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的可得性惠及面。支持乡镇（街道）引入专业化社工机构，建立能够供给养老健康生活指导、医疗护理、心理慰藉、康复器械租赁等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为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质量支撑。加强居家社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制订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推进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困难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支持社会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

3. 发展康医护养结合社会养老。加大养老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或参与运营，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品，提供多样化选择，适应满足老年人品质化、个性化、特殊化等多样化养老需求。推进公办养老民营化改革，以玉山、新渥敬老院公办民营化改革为契机，创新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大力发展康养医养护养结合的养老机构，积极探索“医中延养”、“养中融医”、“医养协同”、“送医助养”模式，建立“以健康养老为核心、以适度医疗为支撑、以功能康复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多层次康养联合体，增加康养服务供给，做好玉山敬老院扩建、加快福利中心第二期高端养老、伟业医养中心项目的招商、建设。适应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刚性需求，加大认知

障碍照护服务供给，鼓励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床位占比。加快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兜底保障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的养老生活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联合人力社保部门，推动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加大养老照护人才培养力度，整体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素质。

4. 积极培育民宿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养老民生保障和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挥磐安生态山水、民宿文化、中药健康、有机食品等养生养老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尖山、玉山、大盘山等民宿养老综合体建设，打造长三角民宿健康养老服务高地。围绕尖山、玉山、大盘山等旅游平台，结合民宿旅游村开发建设，积极开发民宿度假、调养医疗、康复照料、田园生活等功能融合的民宿养老服务产品，积极吸引长三角城市的老年人来磐安养老，大力发展民宿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强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以大盘山医养中心建设为契机，深化玉山、尚湖等敬老院公办民营改革，加强医养康养综合体建设，培育医养、康养服务链，提高磐安县民宿养老服务产业竞争力。

专栏 4：“十四五”养老服务供给创新试点

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发挥磐安养老资源丰富优势，面向长三角区域市场，抓住养老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供给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基于民宿旅游村的养老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景区为依托、民宿为动力、机构连锁发展、康养医养有机结合和发展服务互助型、康养市场型、康复照护型相互补充的多层次、多主体、多模式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探索“医中延养”、“养中融医”、“医养协同”、“送医助养”模式，融合养老服务新业态，供给养老服务新产品，

发展养老服务新市场，推进磐安县创建养老民生保障和养老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创新示范县。

（四）聚焦文明质量，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品质

1. 深化生态殡葬改革和管理服务。深化殡葬服务和管理规范化建设，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公益属性，切实落实殡葬服务各项惠民政策。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高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群众身后“一件事”改革，优化线上多部门串并联办理，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满意度。加强生态殡葬规划，积极开展生态殡葬、丧事简办、文明祭扫等倡导活动，推动营造绿色、低碳、节俭、文明殡葬新风尚。配合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持续推进“两路两侧”治理。在稳定骨灰堂生态殡葬方式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磐安山区和实际情况更为生态节地的殡葬方式。发挥磐安森林资源优势，争取上级民政和自然资源部门支持，积极开展“森林葬”生态节地殡葬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逝者回归大自然和零用地无污染的新式生态殡葬方式。到“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生态节地安葬点全覆盖，全县生态安葬覆盖率达到 80%。

专栏 5：“十四五”生态节地森林葬改革试点

积极利用磐安森林资源优势，争取上级民政和自然资源部门支持，开展“森林葬”生态节地殡葬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出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生态殡葬用地零指标、生态环境零污染的生态殡葬方式，推动创建既体现对逝者尊重，又体现生态节地和绿色环保，推动磐安县创建最终融入自然没有污染的文明生态节地殡葬改革示范县。

2. 优化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积极适应县域新型城镇化

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加强乡镇行政区划优化和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调研工作，科学做好调整优化方案和调整优化后的稳定工作。推动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建设。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界桩联合检查和管护，做好平安边界建设。加强地名命名管理和地名文化保护，健全完善“地名评定”专家评审和论证制度。积极开发地名文化遗产，讲好地名文化故事，发挥地名的历史文化传承积极作用。深化“智慧门牌”系统建设，发挥智慧门牌“政务 APP”和信息服务的积极作用。

3. 优化婚姻登记便民便利服务。加强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平台场景化、规范标准化、信息数字化建设，推动婚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婚姻登记跨区域线上通办，完善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加强文明婚姻文化建设，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推动婚礼移风易俗改革，积极探索推行美好简约的婚礼仪式，倡导健康、和谐、幸福的文明婚礼婚姻文化。重视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离婚前一月冷静期制度，做好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工作，增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

（五）聚焦安居乐业，提高移民后扶项目效能

1. 加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加强美丽家园后扶项目调研，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和资金，持续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改善水库移民村生活环境、产业环境、生态环境的基础设施项目，着力

提升水库移民的人居环境质量。

2. 推进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帮扶。加强对水库移民村产业转型帮扶调研工作，结合乡村产业振兴行动，积极做好产业转型帮扶项目规划，因地制宜指导水库移民村产业转型。围绕水库移民村特色资源，精准实施产业转型后扶项目，支持水库移民村众筹众创投资有稳定收益的旅游物业、市场物业等后扶项目，鼓励发展“飞地经济”，促进壮大水库移民村集体经济，增强基层治理和民生服务的经济基础。

3. 做好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帮扶，依托重点企业、重点高校和特色种养村、旅游民宿村，支持建立适应水库移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拓宽水库移民就业创业渠道。为水库移民提供技工岗位、旅游餐饮、特色种养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水库移民的就业创业能力。重点做好流岸水库和抽水蓄能电站等两个新建水库移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新建水库移民快速适应新环境、新职业。

4. 提高水库移民后扶工作水平。加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计划和管理，健全精准扶持机制，全面提升项目绩效，提高移民后期扶持和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新建水库人口核定工作，完善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程序。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工程招标、审价等各项制度。优先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专栏 6：“十四五”水库移民共同富裕改革试点

聚焦水库移民村集体经济消薄和困难移民生活保障改善问题，争取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支持，积极开展水库移民共同富裕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创新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带动共同富裕方式，鼓励水库移民发展众筹众创的“飞地经济”，支持水库移民村建设旅游物业、市场物业等有稳定收益的产业项目，壮大水库移民村集体经济，拓展水库移民就业创业渠道，不断增强水库移民村经济基础，激发移民村内生动力。

（六）聚焦改革创新，提高民政事业发展水平

1. 推进依法民政建设。加快民政重点领域法规建设，加强对民政工作人员的普法教育，提高民政干部和服务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依法民政、依法服务和依法管理水平。严格民政执法监管规范，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制度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加快实施“互联网+民政监管”的民政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执法功能平台，推动数字监管、线上执法、掌上处罚，提高民政监管执法效能。

2. 推进智慧民政建设。依托全省数字社会系统，着眼智慧民政建设，推进数字民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民政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数据归集共享水平和本地功能模块适配水平，持续推进全县民政数字化功能模块的迭代升级。推进民政数字化系统与其他部门数字化系统的政策协调，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消除数据鸿沟，推进一体化整合。加强智慧民政服务，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加快贯通社会救助“码上协同”、社会组织“码上通办”、身后

事“码上联办”等 12 条线的“码上办”服务。依托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改进业务流程和政策制度，精简基层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终端和管理台账，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网向基层村庄社区延伸。推进民政相关标准制定实施，强化民政服务信用数据归集和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民政工作部署、督查、落实、考评、修正的全面数字化，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公益等重点领域的智慧化服务。

3. 推进民政队伍建设。深化民政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民政人才教育培训、招录引进、考核激励等政策制度，优化提升民政人才成长制度环境。按照专业化要求，建立健全民政系统人力资本投入长效机制，改进用人制度，注重培育专业精神，鼓励提高专业技能，推进民政管理、民政服务和社会工作等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和乡镇民政经办服务人员招录、管理、考核等制度建设，落实和完善“三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基层民政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实施《金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推动民政服务社会化发展。加强民政基层力量建设，推进乡镇（街道）配备 3 名左右民政经办服务人员，扎根基层社区，调动社区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

4. 推进工作活力建设。深化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

革，探索建立民政部门统筹、各部门协同、基层社区为依托基础、社工为主要力量、全社会参与的民政事业发展体系。加强民政工作融合发展改革，优化政府资源配置，整合社会资源，提高民政事业发展动能。推动基层组织和社工机构合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将民政事业放在“关心民生、赢取民心”的重要位置。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一次听取民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民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整体协同的组织体系。加强民政党建工作，激发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和志愿者队伍发展活力，形成民政事业“三社联动”发展格局。将民政事业指标列入党政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形成民政事业发展强大合力。

（二）加大经费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推动改革创新和探路先行，努力争取上级政府改革试点政策资源。加大对民政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基层民政工作经费，确保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充分运用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民政事业。积极加强与国有

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社会化合作，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公益项目、救助保障、慈善促进等方面项目合作。统筹安排使用好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强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防范资金风险，确保民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三）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分工合作落实实施主体责任，推进规划顺利实施和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兑现对人民群众的郑重承诺。充分利用智慧民政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分析和质量监测，准确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民政工作调研和政策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改进行动计划和政策举措，提高民政工作效率和政策效能。

（四）打造民政铁军

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践行新时代“红船精神”，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锻造一支永葆忠诚、竭诚为民、务实奉献、创新担当、清正廉洁的民政干部队伍。深化“清廉民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预防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升“清廉民政”形象。大力宣传和表彰好人善事，讲好新时代民政故事，展现民政事业发展新能量、新气象、新风尚。